SEP28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23691 日期：2023年9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美国企业可以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其随后的复议动议。参见In Re: 24605390（AAO 2023年2月10日）。

本事项因第二次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其明确表示的接受学士学位同等学历以及受益人拥有该同等学历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我们所称的对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误解。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记录，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动议必须仅针对我们最新的决定提出异议。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申请。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专业证书

申请人必须证明，根据其经认证的劳工证条款，受益人在技术、商业、数学、科学或工程相关领域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参见8 C.F.R. § 204.5(l)(3)(ii)(B)（要求技术工人申请包含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所列所有要求的证据）。所提供的程序员分析师职位还要求“ 所提供职位 ”或“ [任何]信息技术相关职业 ”中有一年经验。同上。 [1]

该公司证明，受益人在印度_____.
I I获得的证书等同于美国电子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因此，该公司主张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

然而，正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指出的：“ 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 ”8 C.F.R. § 204.5(l)(3)(ii)(C)（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一个致力于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专业协会的记录。参见c=]“ 关于c=] ” wwwl lhtml。与法规相反，该公司未能证明~是“ 学院或大学 ”。因此，该公司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学士学位。

如果申请人意图基于非学院或大学颁发的证书接受学士学位同等学历，该公司应在其劳工证申请中如此注明。参见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D.D.C. 1984）（“ 法院——如同[移民局]——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 ”）在申请表的H.4部分，该公司可以将职位所需教育水平标记为“ [其]他 ”而非“ [学]士 ”。或者，在认证的H.8部分，该公司可以表明其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申请人主张，应适用8 C.F.R. § 204.5(l)(3)(ii)(B)——而非8 C.F.R. § 204.5(l)(3)(ii)(C)——于本案。8 C.F.R. § 204.5(l)(3)(ii)(B)的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申请是针对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满足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相比之下，8 C.F.R. § 204.5(l)(3)(ii)(C)规定：

如果申请是针对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

[1] 技术工人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但“ [相关]高等教育可被视为培训。 ”8 C.F.R. § 204.5(l)(2)（定义“ 技术工人 ”一词）。

证据证明外籍人士是专业人士群体成员。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

申请人主张，由于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仅适用8 C.F.R. § 204.5(l)(3)(ii)(B)，且该公司无需如8 C.F.R. § 204.5(l)(3)(ii)(C)所要求的那样证明“ 学院或大学 ”颁发了其学位。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由于申请请求技术工人分类，适用8 C.F.R. § 204.5(l)(3)(ii)(B)。但该法规仍要求该公司证明受益人“ 满足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8 C.F.R. § 204.5(l)(3)(ii)(B)。如前所述，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O证书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但该公司未能证明，如劳工证所要求的那样，该证书是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劳工证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动议的这一部分。

B.“ Kellogg语言 ”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不当忽视了劳工证H.14部分中表明该公司接受“ [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的语言。该公司主张，该语言表明其接受受益人通过教育和培训组合从 获得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

正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解释的，申请人在劳工证H.14部分中的语言与劳工部（DOL）在“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外籍人士不满足主要职位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符合职位资格 ”时所要求的语言相同。20 C.F.R. § 656.17(h)(4)(ii)。移民从业者称此语言为“ Kellogg语言 ”，指的是首先要求该语言的外籍劳工认证上诉委员会（BALCA）决定。参见Matter of Francis Kellogg, 94-INA-465（BALCA 1998年2月2日）（全体审判）。

与20 C.F.R. § 656.17(h)(4)(ii)一致，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提交时雇用了受益人。此外，她凭借其在替代职业中的经验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因为记录未能确立其“ 在所提供职位 ”中的经验。因此，记录将劳工证H.14部分中的语言识别为劳工部要求的Kellogg语言。

由于劳工部在此类情况下要求劳工证上包含Kellogg语言，USCIS不按字面解释该语言以表明申请人接受低于劳工证上主要或替代要求所述资格的较低资格。否则，该语言将使主要和替代要求变得毫无意义，USCIS将无法确定

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因此，我们拒绝将申请人的Kellogg语言解释为表明其接受受益人从._l_ __获得的学士学位同等学历。

申请人援引一份美国地区法院判决，进一步主张我们必须遵从该判决对劳工证上职位教育要求的解释。见 Snap Names. Com, Inc. v. Chertoff, No. CV 06-65-MO, 2006 WL 3491005 (D. Or. Nov. 30, 2006)。在 SnapNames.com 案中，法院认定，在专业和高级学位案件中，当《移民与国籍法》及法规要求受益人至少持有学士学位时，USCIS 正确认定需要单一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SnapNames.com, 2006 WL 3491005 at **10-11。但是，在技术工人申请的情形下，法院驳回了 USCIS 的结论，即要求四年大学学历和“ B.S. 或外国同等学历 ”的劳工证标准要求单一的理学学士学位，并排除了申请人所主张的教育与经验组合。Id. at *8。

然而，我们无需遵循 SnapNames.com，因为美国地区法院案件仅对该案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9 (BIA 1993)。此外，SnapNames.com 的事实使其与申请人的案件相区别。SnapNames.com 案中的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其首席财务官的信函，说明公司对劳工证上“ 外国同等学历 ”一语的本意。SnapNames.com, 2006 WL 3491005 at *8（将该信函描述为申请人意图的“ 有力、无争议的证据 ”）。相比之下，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起草劳工证 H.14 部分或其他部分措辞时的意图。2 此外，在 Snap Names. com 案中，劳工证申请使用的是先前的表格 Form ETA 750，与本案使用的 ETA Form 9089 不同，该表格并未明确允许申请人列明教育与经验的替代组合或替代要求。此外，如前所述，劳工证的 H.4 和 H.8 部分表明公司仅接受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误解了劳工证上的措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 USCIS 政策。该公司亦未以其他方式确立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被驳回的决定。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